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唯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塑性弹性体和工程改性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18号

广东唯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MEDR5Q）：

你司报来的《广东唯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塑性弹性体和工程改性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唯粒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塑性弹性体和工程改性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3号1栋1~6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55.470″，北纬22°20′17.971″），项目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和工程改性料的生产，热塑性弹性体1200吨和工程改性料5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挤出、过滤、注塑、烘料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槽直接冷却废水(33.6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等措施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废包装袋(SEBS、SBS、PP、碳酸钙、ABS)、废过滤网、过滤残留物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白矿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11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